



大小银行力拼 网上销售渠道

□ 张朝晖

“每次办理基金业务都需要亲临银行网点，且需在工作日规定时间办理，占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有时因工作太忙，还错过了认购基金的最佳时机。”很多老基民都有过这样的抱怨。但是随着网上银行业务的逐渐普及，这种情况正在得到改观。

基金销售的优选渠道

据专家介绍，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具有网点众多、客户资源丰富、资金储备巨大等特点，一直以来银行都是开放式基金的主要销售渠道，但是随着基金的发行越来越密集，基金发行与主代销渠道——银行柜台资源稀缺的矛盾也愈发突出。银行渠道的档期问题，对基金发行时点的制约性日益明显，这困扰着越来越多的基金公司。

而网上银行以其便捷、高效和经济等特点，冲击着传统的银行柜台业务，成为基金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的重要选择。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发布的《2009年中国网上银行调查报告》显示，个人用户人均每月使用网银56次，有69%的网银用户用网银购买基金。在希望使用个人网银投资理财功能的潜在用户中，基金产品的购买预期最高，用户比例为51.1%。

建行研究部总经理郭世坤介绍，近两年，随着基金业务的不断创新，及时优化、增加新的功能已成为各银行竞争的焦点。比如，建设银行(5.57%-0.07%-1.24%)网上银行基金业务新增了基金对比、关注、定投、转换、预约等10余项功能，不仅直观地为客户提供持有基金资产情况，还可进行个性化对比分析。另外还推出了预约服务功能，满足了24小时理财需要。

农业银行则大力发展基金网上直销新系统，并大力推广该行的基金网上直销品牌“基金e站”。农业银行托管业务前置系统在2009年正式上线运行，提供统一数据管理、个性化客户服务、自动化流程的监控服务。

网银申购折扣多

为推进网银的使用，很多金融机构都对网银交易给予优惠，如各家银行都推出网上基金业务，且对网上基金交易都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包括网上自助开立基金账户免费，网上认购、申购开放式基金可以享受手续费折扣等。

郭世坤说，尽管各银行相继提出了网上基金业务发展目标，由于易模仿性，各银行很难长时间保持自己的特色。银行之间的基金网上业务竞争非常激烈，“价格战”显然是银行吸引客户最为有效的手段。有迹象显示，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小商业银行正通过“低价折扣”的网上交易，从大银行手中切分基金市场的蛋糕。网络渠道中客户的流失让大银行也开始加入到网上交易基金的大军中。多家基金公司公告称，将开通与五大行的网上基金销售。不过，与中小银行网上购买费率可以打四折相比，大银行的网上购买费率折上折显得“小气”。

一位有着多年“投基”经验的基民告诉记者，多数银行网上银行办理特定基金的认购、申购交易业务，手续费可以享受8折优惠，即认购手续费由1.5%优惠至1.2%、申购手续费由1.2%优惠至0.96%。个别银行申购费率可以达到6折甚至4折，即0.9%左右。

基金公司人士对银行网上销售基金也持积极看法。某基金公司负责人表示，网上银行的普及正在建立一种“双赢”的基金营销模式。一方面，网上基金业务使得基民可以享受费率降低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基金公司也不用付出大量的激励费用给银行。

2010年小企业贷款要实现“两个不低于”

□ 刘诗平 白洁纯

中国银监会近日宣布，2009年我国银行业小企业贷款实现了增速快于企业贷款平均增速等三大突破，同时强调2010年小企业信贷投放做到两个“不低于”——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

2009：小企业贷款跑赢信贷大市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说，2009年银行业小企业贷款实现了三大突破：小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融资)增速快于企业贷款平均增速，小企业贷款平均增速高5.5个百分点；小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之比进一步提高，较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小企业贷款跑赢信贷大市，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61个百分点。

据悉，2009年小企业贷款余额为58万亿元，占企业贷款余额的22.2%。

这位负责人表示，小企业贷款2009年之所以能实现三大突破，银监会着重推进了以下工作：

——设立专营机构，全面落实“六项机制”。推动5家国有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要求专营机构单列信贷规模、单独配置资源、单独信贷评审(“三单”)，对小企业业务进行独立会计核算。经过半年多试运行，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所设专营机构的新增



贷款已超过全行新增中小企业贷款的60%，专营机构的“引擎”作用初步显现。

——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机构网点覆盖面。取消符合条件的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数量限制，鼓励其优先到西部、东北等金融机构较少、金融服务相对薄弱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同时，推动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截至2009年末，共成立此类机构172家。

——创新产品，高效评审，构建融资绿色通道。各家银行开发了一批小企业融资“拳头”产品、特色产品，同时以专营机构建设为契机，建立独

立高效的信贷评审与管理系统，完善高效评审机制。

此外，银监会积极增进多方信息互动，改善小企业融资环境；整合资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虽然2009年中小企业融资状况整体有所改善，但与广大小企业融资需求和社会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存在差距的原因，既有相当部分小企业自身存在严重缺陷的问题，也有金融服务改善程度不够、支持政策不配套、担保体系不健全、融资渠道狭窄等原因。”这位负责人说。

2010：小企业信贷投放要做到两个“不低于”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2010年将以提高小企业信贷增量与增速为重点，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全面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实现小企业贷款满足率、覆盖率和满意度率的明显提升。

小企业贷款做到两个“不低于”，银监会将着重抓以下几项工作：

——健全机构体系，提高机构网点覆盖面。大中型银行在已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基础上，进一步

向下延展服务网点。同时，进一步增设服务县域经济与“三农”领域小企业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机构，进一步引导城市商业银行加大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

——完善业务经营考核体系，提高专业化经营水平。要求各类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在“三单”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小企业金融服务“四单”原则，即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资源与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构建专业化的经营与考核体系。

——构建差异化监管体系，加强监管引导与督促。针对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履职尽责、风险容忍等问题，制定《小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监管指引》，逐步构建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差异化监管体系。

——改善信贷统计体系，统一小企业信息披露口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并完善新的企业划分标准，统一各行小企业业务统计口径，完善小企业贷款业务信息披露，逐步形成全面完善的小企业统计体系。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小企业金融服务创造宽松环境。积极沟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以税收优惠与风险补偿为重点，促进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外部支持与激励体系等。

小企业信贷：让银行“愿贷、敢贷、能贷”

去年全年人民币信贷新增约95

靴子渐落地 银行再融资模式或趋温和

□ 吉青 李彬

据第一财经日报报道，银行再融资的靴子正在逐步落地。继新年前中国银行公布其400亿的可转债融资计划后，近日交通银行也宣布其将在A+H市场的配股方案。同时，招商银行公告了A股及H股采取每10股配售13股的最新配股方案，预计总体拟配股份达到2486亿股；华夏银行同日宣布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44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事实上，从去年8月起，银行再融资的问题困扰市场已有半年，市场对此问题也已有充分的解读和足够悲观的预期，这点从融资传闻以来银行股的疲弱走势即可见一斑。但随着上市银行融资计划的相继出台，分析机构普遍认为，银行再融资并无想象中可怕。

融资规模并非洪水猛兽

2009年下半年，上市银行融资超过3000亿元的说法令市场噤若寒蝉。不过，进入2010年后，监管部门严控信贷的态度明朗，银行信贷增速趋于谨慎，如此一来，各家银行的资本缺口也面临重估。

根据东吴证券的一份报告测算，上市银行若均以20%的信贷增长，参考2009年第三季度的资本扣减情况，如果融资计划在2010年均可以顺利完成，那么按照银监会对银行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仅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存在一定后续融资压力，两者合计资本缺口为8947亿元，其中包括32116亿元的股权融资缺口；但随着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对资本充足要求将更为严格，而对于部门出于警戒边缘的银行，如浦发银行、深发展，同样需要警惕。

不过，上述测算指出，如果融资计划无法在2010年顺利完成，银行合计资本缺口将达到2391.67亿元。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规模快速扩

张以获取业内竞争优势的行业发展趋势下，20%的信贷增长很可能未必能满足部分银行的快速发展需求。统计数据显示，14家上市银行2004-2009年的贷款平均复合增长率为24.33%，其中10家上市银行贷款五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

在这样的情况下，银行资本缺口将会进一步扩大。东吴证券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银行遵循自身的信贷复合增速，后续资本缺口为110217亿元，其中可能面临的股权融资缺口为456.9亿元；如果融资计划在2010年未能顺利实施，资本缺口将达到2551.58亿元。

融资方式或将趋于温和

作为近期首家披露融资计划的国有大型上市银行来讲，中行发行可转债的方案令市场大大松了一口气。市场人士认为，由于中行是几大国有上市银行中融资压力最为现实和迫

切的银行，因此其融资额及融资方式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换言之，工行和建行会很大程度上参考中行的方案来确定自身的融资额度及融资方式。

“我们倾向于认为，在中行的方案公布之后，工行、建行即使最终出台融资方案，则无论是融资额，还是融资方式，比我们现在看到的中行的方案更为激进的可能性都较小。”联合证券银行业分析师吴松凯指出。

商业银行的资本补充途径主要有三种：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发行次级债、可转债、金融债等债权融资；以及通过银行自身利润的补充，即减少分红率。但目前为止，上市银行已公布的融资计划以债权方式为主。

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的数据，2009年至今，上市银行合计债券融资计划规模超过5705亿元，已累计发行约2065亿元次级债及金融债券，尚有约3690亿元次级债、金融债券以及混合资本债券计划发行；但2009



年至今上市银行合计股权融资计划规模则只有607亿元。

以占据了债券融资计划份额最大的中国银行为例，该行去年股东大会曾通过发行1200亿元次级债的计划，但迄今为止只发行了400亿元。由于今年该行约有250亿元次级债到期需赎回，中行有关人士告诉记者，该行或将在一季度发行相当规模的次级债。

不过，由于银监会去年颁布的次级债新规堵上了银行通过次级债补充核心资本的道路，银行发行次级债补充资本的难度将在进一步加大，迫于核心资本压力的加大，今年银行通过股权融资的需求可能将进一步增强。

贷款新规全面执行影响几何？

□ 白洁纯 刘诗平

中国银监会近日宣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已于近日正式施行。加上此前已发布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统称为贷款新规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自此开始全面实施，那么这将给整个信贷市场带来怎样的影响？能否有效防范风险？商业银行会面临怎样的挑战？

严防贷款挪用 确保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银行业信贷管理模式在经济市场化转型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相对粗放的地方，尤其是贷款支付管理较为薄弱，在实际贷款活动中存在贷款资金不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不仅直接影响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可能诱发系统性风险，需要进行立法加以引导和改善。

管理，以贷款资金向交易对象支付的“受益人原则”为抓手，重点强调贷款资金交易的真实性，防范和杜绝贷款用途的虚构和欺诈。

如鉴于目前实践中存在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其他用途的情况，《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同时，流动资金贷款不得违规挪用。《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也明确规定，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严格执行贷款面谈面签制度。

“贷款新规通过必要的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手段，规范商业银行贷款支付行为，确保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防止借款人资金被挪用，促进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实体经济，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这位负责人表示。

防范贷款风险 提升信贷管理精细化水平

业内专家指出，贷款新规强化了

贷款的全流程管理，推动商业银行传统贷款管理模式的转型，有利于提升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贴近借款人实际，合理测算借款人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而确定流动资金贷款的额度和期限，防止超额授信。通过对流动资金贷款的合理测算，做到既有效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贷款的需求，同时又有防止因超过实际需求发放贷款而导致的贷款资金被挪用。

对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贷后管理，银监会要求贷款人应动态关注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重大预警信号，及时采取提前收贷、追加担保等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贷款风险。强调贷款人应通过合理设定贷款业务品种和期限、设立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协商签订账户管理协议等方式，加强对回笼资金的管控。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则在支付管理方面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形外，个人贷款资金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对象支付，

即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指出，贷款新规使得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强化，为银行业的稳健运行提供了“刹车”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有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利好银行业

对于贷款新规实施是否会影响银行业和借款人成本的问题，银监会表示，经过部分银行进行的实际业务测算表明，贷款新规的贷款支付管理规定能够保证借款人的正常用款需求，也能够保障贷款资金的及时有效支付，还能够降低借款人的利息支出，节约借款人的财务成本。对银行来说，可能从单笔业务上看会增加某些环节的操作成本，但实际上由于贷款挪用风险的减少，整体贷款质量会得到提高，银行的整体效益也将得到提高。

对于金融消费者最为关心的《个

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负责人表示，它没有抬高个人获得贷款的门槛，不会影响个人贷款的申请。同时，其中提出的贷款人受托支付管理理念，已是目前银行的通行做法，不会影响到借款人的资金使用。

此外，关于“贷款人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应告知借款人”“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等条款，还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并可进一步巩固我国银行业个人贷款经营管理的良好基础，为个人贷款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银监会今年将把推动落实贷款新规作为工作重点之一，督促银行业树立‘实贷实付’理念，建立全流程的精细化信贷管理模式，注重从源头上控制信贷资金被挪用风险，为贷款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提供制度保障。”这位负责人表示。

西南证券银行业分析师付立春认为，贷款新规的全面执行对银行业将是一个利好。商业银行也会更规范地控制自身的风险，并有节奏地调整自身的信贷投放。